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，代表股份643,504,5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57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50,031,2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08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，代表股份293,473,2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487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, 代表股份 293,473,2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87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, 代表股份 293,473,2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87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1) 审议通过《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(2×1000MW)可行性研究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42,945,256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31%; 反对559,27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2,914,018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4%; 反对559,275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6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(2×1000MW)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2,945,2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; 反对 559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2,914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4%；反对 559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（2×1000MW）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467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8%；反对 1,037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435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5%；反对 1,037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94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542,1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913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4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542,1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必成、丁玢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